



香港射箭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2015年香港室內射箭公開賽(星章賽)

比賽日期：2015年8月30日(星期日) 及 2015年9月6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滿街九號聯和墟室內體育館三樓

比賽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報到時間：請參閱稍後公佈的賽程表內的報到時間

比賽賽制：第一日 - 室內雙輪 18 米排位賽； 第二日 - 室內 18 米淘汰賽。

組別：(1) 反曲弓項目 - 設男子個人組、女子個人組，男女混合團體組。  
(2) 複合弓項目 - 設男子個人組、女子個人組，男女混合團體組。

- 註：1. 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相應組別註冊 初級組 射手或以上；  
2. 每人只可參加一項個人組別或同時參加相同組別之團體賽，團體隊員必須同時參加個人賽事；  
3. 團體組別每隊三人，不分性別（組別以截止報名日期為準）；  
4. 團體隊員須屬同一註冊屬會射手或同屬青少年集訓隊經選拔並由青少年發展總監指派參予此場賽事。

費用：個人港幣 100 元正，15歲以下、60歲以上、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港幣 50元正；  
團體組別，每隊港幣120 元正。

報名手續：使用網上繳費靈付款：參加者可於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五時，登入總會網頁 <http://www.archery.org.hk/> 填妥的報名表格，並使用「PPS」繳費靈付款。

截止報名：2015年8月14日下午五時

裝備：(1) 參賽者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不可穿著背心；可穿運動褲或西褲；如穿著短褲，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參加團體賽事各成員，必須穿著相同運動衫。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  
(2) 各組運動員可使用 FITA 射箭標準所指定之射箭裝備。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計分方法：全部比賽使用 FITA 標準垂直三個 40厘米之靶面，以三色五環方法計分。

天氣安排：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賽事將暫停舉行，所有射手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本地賽事資訊：「香港射箭總會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會課程/比賽/活動/集訓隊安排指引」,各參加者請留意當日天文台天氣報告(天氣查詢電話：1878200)。

獎勵：各組冠、亞、季軍可獲獎座乙座。

備註：(1) 報名表格一經繳交如有任何更改，需繳交港幣 50 元行政費用。如參賽隊伍需更改隊員名單，需繳交行政費用(易名費)每次 100 元正(每次只限更改一名隊員)。  
(2) 參加淘汰賽者若缺席排位賽，將不會獲得參賽資格。  
(3) 如參賽人數過多，本土射手優先次序如下：(1)相關香港個人紀錄保持者、(2)香港射手排名榜男子組頭八名、女子組頭四名、(3) 各組別高級組射手、(4) 各組別中級組射手、(5) 各組別初級組射手、(6) 如遇某階段參賽人數已超越可容納人數，其餘人數按參賽比例抽籤(分配名額以可容納靶位為準)。如尚有名額，註冊海外射手按上述優先次序取錄參予室內雙輪18米賽；不獲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將獲發還參賽費用。  
(4) 如團體參賽者未獲參賽名額，屬會可於限期前更改團體隊員，或退出團體賽事；如選擇退出團體賽事，所繳團體參賽費用將獲發還。  
(5) 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總會註冊射手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參加當日比賽。  
(6) 如在非總會可控制情況下賽事取消或個別人士不能參賽，賽會不考慮安排退回參賽費用。  
(7)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  
(8) 本會保留對更改比賽賽制或時間表、任何成績異議及其他事項的最終決定權。  
(9) 接納報名的「參加者名單」將會於本會網址公佈，不會另函通知。